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清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市人民医院）的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市人民医院）污水处理站节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市人民医院）污水处理站节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保技术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清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亿元¹，资产总额为/亿元，属于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清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新疆清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4002MA78JG399	注册资本:	11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	
成立日期	2019年10月18日	行业	环保工程施工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